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inanci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所載無法表示意見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所採取措施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有關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以處理年報所載無法表示意見的進一步最新資料：

- (1) 本集團已從一名獨立外部貸款人獲取一筆10百萬港元的貸款。
- (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金額約為80,536,000港元)的到期日已成功獲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孖展融資業務，並遵循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的相關內部政策。
- (4)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監察經營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強先生、鄭美程女士、林俊煒先生及詹德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丁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8029.hk刊載。